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行政规章汇编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95,000字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5,500

ISBN 7-5036-0294-5/D·207

书号6004·1184 定价4.75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 (1986年 3 月14日)	(1)
---	-------

总 类

司法部关于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审计机构的 通知 (1986 年 1 月11日)	(7)
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986年 3 月13日)	(9)
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关于本部起草法律、法规、规章的若 干规定》的通知 (1986年 4 月12日)	(14)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统战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抓紧复查处理政法机 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 (1986年 5 月24日)	(19)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司法部关于将不适合在司 法行政部门工作的人员调离司法行政部门的通知 (1986 年 6 月12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 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6年 8 月23日)	(23)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配备检查员和助理检查员的答复 (1986年 9 月18日)	(25)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司法厅 (局) 办公室主任会议	

几个文件的通知 (1986年10月20日)	(26)
司法部关于司法助理员编制问题的答复 (1986年10月27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6年11月27日)	(51)

法 学 教 育 类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部属高等政法院校法律函授专科学时制教学方案(试行)》和《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函授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6年2月19日)	(57)
司法部关于印发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劳改管理专业教学方案(试行)的通知 (1986年6月3日)	(69)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修订方案)的通知 (1986年11月22日)	(85)

劳 动 改 造 类

司法部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少年管教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1986年1月7日)	(93)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基建贷款利率和财政贴息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6年1月21日)	(103)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全国劳改工作要点》和《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全国劳改工作干警教育训练规划》(修改稿)、《对一九八六年劳改工作干警训练工作的几点要求》及《关于劳改政治工作报告制度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3月3日）	(104)
司法部关于拍摄劳改、劳教题材的影视片送审问题的通知 （1986年3月8日）	(110)
中共中央统战部、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关于解决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 生活待遇方面几个问题的意见（1986年4月17日）	(11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全国劳改、劳教计划会议文件的通知（1986 年4月19日）	(113)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直属、联营劳改煤矿基本建设施 工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86年5月20日）	(119)
司法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对青海省安置原有刑满 留场（厂）人员的处理意见（1986年10月22日）	(123)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劳改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奖、优秀 质量管理小组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1986年12月4 日）	(1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将劳改企业若干社会性、政策性开支 改为预算拨款管理的试行办法（1986年12月31日）	(130)

劳 动 教 养 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 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1986年7月10日）	(135)
--	-------

律 师 类

司法部印发《关于法律服务机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1986年3月19日）	(139)
司法部关于印发《兼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1986年4月9日)	(143)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律 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986年6月26日)	(145)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内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称律 师和领取《律师工作证》的批复 (1986年9月19日)	(147)
司法部关于同意本溪市成立律师协会的批复 (1986年10月 4日)	(148)

公 证 类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澳门同胞回内地处理民事法律事务 办理证明事的通知 (1986年6月25日)	(151)
司法部关于增加委托十八位香港律师事的通知 (1986年9 月20日)	(152)
司法部关于发布《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的通知 (1986 年12月4日)	(155)

法 制 宣 传 类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认真宣传和实施《会计法》的通知 (1986年3月29日)	(169)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学习和宣传《民法通则》的 通知 (1986年4月14日)	(171)
司法部、国家计量局关于宣传《计量法》的通知 (1986年 5月9日)	(172)
司法部、地质矿产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矿产资源法》的 通知 (1986年5月22日)	(174)
卫生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宣传和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 通知 (1986年6月12日)	(1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部关于普及宣传《商标法》的通知（1986年7月2日）	(178)
国家测绘局、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通知（1986年9月1日）	(180)
司法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通知（1986年10月15日）	(182)

计 划 财 务 类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1986年1月14日）	(187)
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物资局、石化总公司关于配备法制宣传车的通知（1986年2月20日）	(188)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法律顾问处经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补充规定（1986年5月14日）	(189)
国家计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将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用房列入地方基建和维修计划的通知（1986年9月10日）	(191)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兼职律师酬金的规定（1986年12月11日）	(192)

其 他

司法部关于印发《邹瑜、谢邦治同志在司法部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86年3月19日）	(197)
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关于部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6年3月26日）	(199)
司法部关于重申部属各政法院校对外重要交流必须报部审批的规定的通知（1986年4月11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	

《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986年5月21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执 行死刑严禁游街示众的通知（1986年7月24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 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年8月 14日）	(212)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 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1986年8月 15日）	(2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 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1986年3月14日)

国办发〔1986〕19号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 工作给国务院的报告

我国律师制度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起来的。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律师队伍有了很大发展。到一九八五年底，全国已有律师工作人员一万八千余人（其中专职律师一万二千人，兼职律师四千九百人，辅助工作人员一千二百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围绕党在新时期的中心工作，领导和组织律师工作人员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参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律师应聘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保障了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维护了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改善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律师为农村专

业户、经济联合体提供法律帮助，推动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律师参与对外经济的谈判、签约及仲裁、诉讼等活动，维护了国家的利益以及企业和外商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顺利进行。一九八五年，仅广东、上海、辽宁等二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律师参加的对外经济活动一万五千余起；律师在全国为二十三万七千余起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为委托单位避免或挽回的经济损失达六亿六千余万元。

2. 参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一九八三年八月以来，由律师承担的刑事辩护案件二十八万件，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方针的贯彻执行。

3.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全国一九八五年由律师接待群众来访一百五十余万人次，代写法律文书三十四万余件，在厂矿、机关和学校上法制课十一万余次。通过这些活动，不仅解决了一部分群众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而且为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起了重要作用。

实践证明，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必须大大加强。当前，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加强对律师制度的宣传，使各条战线、各个方面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律师的工作。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律师制度已被越来越多的干部和群众所认识。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有些地区和部门的同志认为律师只是为刑事案件被告人进行辩护的，与经济工作无关，或者把聘请律师当顾问看成是“自找麻烦”、“束缚手脚”，少数负责同志和政法干部还把律师执行辩护制度说成是“丧失立场”、“替坏人说话”，有的甚至刁难、辱骂、捆绑和非法监禁律师。这些事实说明，要更好地实行律师制度，必须提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认识。为此，我们打算在今后五年向广大干部、群众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中，把宣传律师制度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各级司法

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律师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执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抵制和反对各种不正之风，防止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侵袭，做到廉洁奉公，依法秉公办事。建议各级政法部门，进一步宣传律师制度，使广大政法干警了解律师制度的必要性，为律师履行职务提供方便。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银行、税务、海关、外经贸、财政、保险、邮电等部门密切配合，为律师在参与国内和对外经济活动中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方便。各级政府以及司法机关对妨碍律师履行职务和非法侮辱、打击、迫害律师事件的当事人，应当认真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大力发展律师队伍。当前，全国各地律师机构还很不健全，有一百六十多个县尚未成立法律服务机构。已经成立的法律服务机构也有80%以上难以适应实际需要。全国有工商企业一百余万个，而律师应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仅三万个，农村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请律师就更难了。法院一年审理的近百万件民事案件中，有60%要求委托律师代理，实际上律师代理的仅四万件，占6.6%；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近四十万件，80%以上的案件要求委托律师辩护，而实际上律师接受委托辩护的仅十万件，占31%。

为了适应各个方面特别是经济建设的需要，要继续加速发展我国的律师队伍。劳动人事部已同意在一九八六年内增加一些律师和公证人员的编制。今后五年内请国务院在核准的政法总编制以外，每年增拨一些编制，用以扩充律师队伍。律师来源主要从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人员中选调一批；从部队转业干部中挑选一批；从全日制政法院、校、系毕业生中分配一批。此外，还可以从社会上自学成才的法律人才中招聘一批，这些人员不占国家编制，一切开支由法律顾问处从收费中支付。建立律师资格统考制度。今后，律师（包括专职和兼职）必须通过全国统考，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查合格，取得资格后，才能从事律师工作。

三、改进和加强律师管理工作。应当逐步改变全部由国家下达

事业编制、经费和行政包干的办法。目前有的地方的司法行政部门，对某些有条件的律师机构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自收自支，结余留用”的办法，解决经费不足的问题。拟在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中央书记处已原则同意成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它的任务是，加强律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为律师工作提供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开展对外交往活动。

四、切实提高律师队伍的专业水平。一是加强在职律师的培训，通过函授、电大、夜大与自学考试等多种途径，提高现有律师的政策、法律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建立律师培训中心，重点培养办理经济法律事务的律师人才。三是对国家分配给司法系统的理工、经济、外贸、外语等大专院校毕业生再到政法院、系学习两年，以培养成合格的律师。四是定期对律师进行考试和考核，对不合格者，暂时停止其律师职务，或吊销其律师证书。

五、改善律师的政治、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律师是从事艰苦智力劳动的，他们用自己的社会知识、经济知识和法律知识对社会提供服务，是知识分子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其它专业知识分子同等对待。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在政治上应与政法干部一视同仁。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总 类

司法部关于在司法行政机关 建立审计机构的通知

(1986年1月11日) (86)司发审计字第9号

根据国发(1985)105号《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第十条和(1985)审研字第217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要求,应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计划单列城市司法局应立即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在厅、局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在审计业务上接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向本部门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二、各单位配备审计人员,应挑选党性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熟悉财会业务的同志担任。

三、审计机构的组建和配备情况,请报部审计室备案。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司法厅、局的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报告,除向本部门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外,请同时抄报部审计室。

五、作为国家执法机关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组建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审计监督是司法行政部门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将审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抓好建设。

六、各级领导要亲自抓一下内部审计机构的组建工作，务必于六月底前把审计机构建立起来。地、县司法行政机关组建审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请接此通知后，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印发 《关于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1986年3月13日)

(86)司发人字第74号

现将《关于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

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提高全体干警的素质，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量，搞好“四个服务”的重要保证。请你们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按照我部提出的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使司法行政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在今年内有较大的提高。

各地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的部署、经验，请及时报部。

关于加强司法行政队伍 建设的意见

最近，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中央书记处在听取司法部整党汇报时指出：“要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有严格的法制